

#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文件

湘城院党发〔2022〕15号



##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处级领导干部 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2022年修订）经2022年1月13日党委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湖南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2年1月13日

# 湖南城市学院处级领导干部

## 选拔任用工作规定

(2022年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领导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2019年3月中共中央颁布的《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2021年4月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中办发〔2015〕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二）事业为上、人岗相适、注重实绩；

(三) 公道正派、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四) 群众公认、民主集中，依法依规。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具有推进新时代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干事创业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

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选拔任用全校处级领导干部。二级党组织、工会、共青团的处级领导干部的配备，还要依照党章、工会章程、团章等有关规定产生。

**第五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履行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始终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捍卫“两个确立”，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旗帜鲜明，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在学校建设与改革发展中担当作为、成绩突出；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开展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

（四）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敢于斗争、勇于创新，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管理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第七条** 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为学校在职在编在岗人员,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

(二) 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在下一级两个以上职位任职的经历。提任党委工作部门负责人原则上应当具有学生工作或党务工作经历。提任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学工部门副职,应当具有从事学生工作或者党务工作经历。学生工作经历是指曾在学生工作部(处)、团委、招生就业处等部门工作,或曾担任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思政课教师,或曾受聘担任心理咨询老师等。

(三) 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由副处提任正处的,应当在副处岗位工作两年以上;由正科提任副处的,应当在正科岗位工作三年以上。

(四) 提任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硕士以上学位。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原则上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提任基建与后勤管理处、保卫处、离退休工作处处长可不受此限制。

(五) 提任教务处/高等教育研究所、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行政正职原则上应当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提任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学术期刊中心、图书馆行政正职原则上应当具备正高职称。

（六）提任二级学院行政正职原则上应当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提任工程训练中心/应用与创新创业学院、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教师教育学院、大学英语教学部行政正职应当具有正高职称；担任过一年以上副处级职务，有分管教学、科研等方面工作的经历，可不受本条第（二）（三）款基本资格规定的限制。

（七）提任二级学院行政副职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和博士学位或者正高职称，其中提任工程训练中心/应用与创新创业学院、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市政与测绘工程学院、机械与电气工程学院、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中心/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体育学院/大学体育教学部、教师教育学院、大学英语教学部行政副职，学位要求可放宽到硕士以上；具有系（室、中心）主任或者党支部书记或相关教学、科研管理（含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团队、学科、一流专业负责人）等工作经历；或借调（挂职）学校职能部门工作一年以上经历或学校派出在副科级及以上岗位挂职一年以上经历；或在服务国家战略任务中获省级以上荣誉者。可不受本条第（二）（三）款基本资格规定的限制。

（八）担任过图书馆、学术期刊中心、工程训练中心/应用与创新创业学院内设下一级业务部室主任连续三年以上的，提任本单位行政副职可不受本条第（二）（三）款基本资格规定的限制。继续教育学院按第（四）款基本资格规定执行。

（九）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或者党委组织部认可的其它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十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的资格要求。提任党的领导职务的，还应当符合《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的党龄要求。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学校教学科研部门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按《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规定》《湖南省事业单位岗位管理若干问题处理意见》执行。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硕士以上学位和一年以上管理工作经历。管理工作经历包括担任系（室、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或从事相关教学、科研管理（含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团队、学科、一流专业负责人）或借调（挂职）学校教学科研部门工作或学校派出在副科级及以上岗位挂职经历或在服务国家战略任务中获省级以上荣誉者。可不受第七条第（二）（三）款基本资格规定的限制。

**第九条** 处级领导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破格或者越级提拔干部须严格遵守《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

###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条** 党委组织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或者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处级领导班子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四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本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

领导职位出现空缺，本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部门审核同意。

##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五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六条** 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

**第十七条** 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由党委组织部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 召开推荐会议，考察组说明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 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 党委组织部听取考察组民主推荐情况汇报，向学校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八条** 谈话调研推荐一般由下列人员参加：

(一) 选拔二级学院、校办企业行政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由所在单位党政班子成员、处级领导干部、内设机构主要负责人、党支部书记、工会负责人，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参加。

推荐人选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参加推荐人员由党委组织部根据职位确定，参加推荐人员需具备代表性、知情度和关联度。

(二) 选拔二级党组织、党政管理机构、群团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处级领导干部，参加谈话调研推荐人员由党委组织部根据职位确定，参加推荐人员需具备代表性、知情度和关联度。

会议推荐参加人员参照上列范围确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九条** 个别提拔任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领导班子

范围内进行沟通。

##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二条** 根据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结果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时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三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党委组织部进行严格考

察。考察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一）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深入考察意识形态方面的情况。

（二）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三）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四）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学校决策部署、担当作为、推动和服务学校改革发展的实际成效。

（五）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条规定精神和学校六条履职公约，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六）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七）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

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四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二）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三）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四）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党委组织部汇报，经党委组织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五条** 考察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一）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为党政管理机构、群团机构和直属单位的，参加人员为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人数较少的，根据工

作的知情度和相关度，可以适当增加相关人员参加。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为二级学院、校办企业的，参加人员为所在单位党政班子成员、科级以上干部、系（室、中心）主要负责人、所在内设机构教职工以及其他有关人员。

根据工作的知情度和关联度，党委组织部可适当调整参加人员范围。

**第二十六条** 考察拟任人选，应当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所在二级党组织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学校审计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应当严格任前审核，对拟任人选的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必听，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必查，坚决防止“带病提拔”。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牵头，所在二级党组织配合，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签字。

**第二十七条** 考察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 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 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四) 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二十九条** 处级领导干部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或者决定呈报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等有关领导成员中进行酝酿。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和民主党派主要领导成员、无党派代表人士的意见。

以上级部门提名、考察为主的，应当事先向上级部门请示。

**第三十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应当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或者决定提出推荐、提名的意见。属于上级部门管理的，学校党委提出选拔任用建议。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部门

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拟任人选所在二级党组织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宜，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学校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学校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校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部门意见的情况；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进行表决，以学校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充分运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结果，对政治过硬，在大是大非问题上旗帜鲜明，在推进学校建设与改革发展重大工作中，忠诚干净、思想解放、敢打敢拼、敢于担当、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优先提拔重用。

**第三十五条** 需要报上级党委审批的拟提拔任职的干部，必须呈报学校党委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本人干部人事档案和党委会议纪要、讨论记录、民主推荐情况等材料。

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六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前公示制。

新提任的处级领导干部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通过校园网或者张榜公布等形式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新任干部原则上应当在发文宣布后三个工作日内到岗上任。

**第三十七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提任的处级领导干部（以选举形式产生的领导职务除外），试用期为一年。干部在试用期间享受相应级别待遇。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取消相应级别待遇，一般按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三十八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处级领导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进行任职谈话和廉政谈话。必要时，可进行集体谈话。

**第三十九条** 处级领导干部的任职时间，由学校党委决定任职的，自学校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由选举产生的，其任职时间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 第八章 任期和换届

**第四十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职务任期制度和换届制度。

处级领导干部每届任期为3年，每3年对处级领导干部任职进行换届调整。任期内调整职务或者个别提任的，任职2年以上的计算为一届任期；任职不足2年的，只计算任职年限，不计算任职届数。在一个任期内，原则上不调整职务；确有需要的，可进行调整。

二级学院行政正副职设置一定的任职年限。连续担任二级学院行政正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9年，达到任职年限的，根据工作需要调整交流或者转岗分流；评聘为二级教授的二级学院行政正职的任职年限由学校党委根据其业绩情况研究决定。连续担任二级学院行政副职年限原则上不超过9年，具有教授职称的二级学院行政副职的任职年限根据其业绩情况可适当放宽，但不超过12年，达到任职年限的原则上转岗分流。

换届时不能任满一届任期的，一般不再担任领导职务，进行转岗分流；任期中任职年龄界限按照换届年龄执行。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一般转岗到教学、科研单位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或者从事与本人专业对口的专业技术工作；其他人员根据自身情况转岗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学督导等管理服务工作的。

处级领导干部在任期中年满57周岁，本人提出申请，可不再担任领导职务；女处级领导干部如本人申请，可以在年满55周岁时自愿辞职。

转岗分流干部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第四十一条** 实行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任期考核制

度，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 第九章 交流、回避

### 第四十二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交流制度。

处级领导干部在同一岗位上连续任职满三届的，原则上必须跨单位调整交流或者转岗分流。原担任过的院系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正处级）或者副书记（副处级）在同一岗位的任职届数计算在内。党委组织部/机关党委/党校、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高等教育研究所、科研处、研究生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处/“双一流”建设办公室、招生就业处、计划财务处、基建与后勤管理处、资产处、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继续教育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原则上任满两届必须轮岗交流或者转岗分流。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并结合学校实际进行配备和调整。因特殊情况不能交流的，由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转岗分流按照本规定第四十四条有关规定执行。

加强干部挂职交流，积极向社会推荐优秀中青年干部。

**第四十三条** 同一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同时交流或者调整，正职与副职一般不同时全部交流或者调整。

**第四十四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任职回避制度。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学校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

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五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学校党委、党委组织部讨论干部任免，凡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 第十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六条** 建立处级领导干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制度。处级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辞职的，或者因出现重大失误、犯有严重错误，或者不宜担任现职，或者考核考察不合格等，应当免职、辞职或者降职。

**第四十七条** 处级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去现职：

（一）换届时不能任满一届任期或者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二）因转岗分流，不再担任领导职务的；

（三）年度考核为基本称职或者考核得分连续两年列同类别后两位且低于 70 分者，经进一步考察了解，需免职或者责令辞职的，或者连续两年年度考核基本称职，或者年度考核不称职的；

（四）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五）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六)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七)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八) 辞职或者调出的；
- (九) 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十)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十一)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八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一) 因公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工作需要变动职务，依照规定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二) 自愿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个人或者其他原因，自愿提出辞去现任领导职务。个人必须写书面申请，报学校党委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离职守；对于擅自离职的，给予纪律处分。

(三) 引咎辞职，是指领导干部因工作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或者对重大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等，不宜再担任现职，本人应当引咎辞去现任领导职务。

(四) 责令辞职，是指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根据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的表现，认定其已不再适合担任现职，通过一定程序责令其辞去现任领导职务。拒不辞职的，应当免去现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九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处级领导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

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降职制度。处级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一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 第十一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领导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三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的事项，按照有关规定对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党委组织部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

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四条** 实行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严肃追究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和有关领导成员、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部门、干部考察组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五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作出处理或者提出处理建议。学校纪委办公室/省监委驻湖南城市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建立党委组织部和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党委组织部召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党委及党委组织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校属单位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以下”都包括本级或者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城市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湘城院党发〔2021〕45号）同时废止。上级主管部门有明确规定的，按上级规定执行。